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1 財調 0038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本案自 100 年 7 月調查，截至 103 年 6 月為止，原民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管理機關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總計 2,370,693 元（以 103 年度公告現值核計）；103 年 1 至 6 月期間收回土地帳面價值總計 19,996,582 元。</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 行政院責由財政部彙報原民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加強處理占用及追收使用補償金，並定期彙報未結案件之處列管情形及解決方案。被占用土地筆數，於 100 年 7 月底時總計 4,399 筆，截至 103 年 6 月底，被占用土地筆數總計 1,943 筆，減少 2,456 筆。 2. 其餘尚未處理竣事案件，業循訴訟途徑排除占用，並由行政院秉權列管後續處理情形。</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09.03 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